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
聯絡人：李筱萱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72
傳真：08-8898114
電子信箱：d4d142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40011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5400A114001178300-1. pdf、376535400A114001178300-2. pdf、
376535400A114001178300-3. pdf、376535400A1140011783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改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
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(114年11月26日恆鎮代字第
1140000244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」報請屏
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民政課

